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465號

原　　告　陳國治
　　陳世明
　　陳顯麟
　　陳顯宗
　　陳顯瑞
　　陳彩秀
　　許陳彩璜
　　陳彩雲
　　陳彩玉
　　陳彩齡
　　陳鴻銘
　　陳鴻鈞
　　陳拱辰
　　陳在庫
　　陳拱照
　　陳孜蓉
　　刁陳孜娟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刁世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瓊儀律師
被　　告　陳四村
　　陳學圳
　　陳炳煌
　　陳才益
　　陳重印
　　陳重仁
　　陳燦忠
　　陳俊賾
　　陳俊安

陳俊宇
陳俊偉
陳苡真
陳錦麗
陳錦姿
陳淑芬
陳朝順
陳漢仁
陳文玲
陳麗春
陳明群
陳竑穎
陳立洲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鈺珊
陳威豪
陳柏彰
陳靜怡
吳致融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思漢
陳英傑
陳啓瑞
陳啓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應予分割，由附表二所示共有人取得附圖所示暫編50-1⑴地號即編號A部分土地，並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由附表三所示共有人取得附圖所示暫編50-1地號即編號B部分土地，並依附表

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由附表四所示共有人取得附圖所示暫編50-1⑵地號即編號C 部分土地，並依附表四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26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雖有陳謝英子、陳啓瑞、陳啓傳共同起訴，然原告已於107 年11月12日具狀將陳謝英子、陳啓瑞、陳啓傳變更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87頁至第103頁），乃係基於請求裁判分割共有土地之同一基礎事實，嗣原告復在陳謝英子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而於109 年1 月16日具狀撤回對陳謝英子之訴（見本院卷三第187 頁至第189 頁），另原告原起訴請求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如本院107 年度重司調字第224 號卷第69頁附圖，迭經變更，最後於109 年1 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見本院卷三第187 頁至第211 頁），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均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本件前經調解而不成立，顯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並請求將系爭土地分割成附圖所示暫編50-1⑴地號即編號A （下稱A 部分）、暫編50-1地號即編號B （下稱B 部分）、暫編50-1⑵地號編號

C（下稱C部分）等三部分，由原告與被告陳啓瑞、陳啓傳分得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並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由附表三所示被告分得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並依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由被告吳致融、吳思漢分得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並依附表四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

㈠吳致融、吳思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二人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則以：對於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分歸吳致融、吳思漢取得且維持共有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㈡陳啓瑞、陳啓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則以：同意與原告取得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且維持共有等語置辯。

㈢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41頁至第163頁），而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且查無兩造以契約訂立不分割之期限，兩造復不能達成協議分割之共識，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應予准許。

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

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裁判上分割，仍以原物分割為原則，必須以原物分割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困難，例如原物性質上無法分割或分割將減損其價值之情形，始得依變賣之方法分配價金，以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兼顧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公平。倘共有物在性質上並無不能分割或分割將減損其價值之情形，尚不能逕行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336號判決參照）。查系爭土地面積626平方公尺，性質上並無不能分割或分割將減損價值之情形，自應以原物分割方式為適當。

㈢按法院為裁判分割，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定有明文，賦予法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之裁量權限，以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不以經全體或維持繼續共有之部分共有人同意為必要。且此項共有，包括由原共有人全體或部分共有人維持共有二種情形（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336號判決、民法第824條第4項立法理由參照）。查陳啓瑞、陳啓傳表明同意與原告取得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且維持共有（見本院卷二第103頁）；吳致融、吳思漢亦表明同意取得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且維持共有（見本院卷二第18頁、第298頁、本院卷三第176頁），自應予以尊重。又附表三所示被告雖未到庭且未具狀表示意見，惟其各別應有部分面積之區間為1.79平方公尺至41.73平方公尺，若分割為單獨所有，顯過度細分而無法利用，為維護附表三所示被告之利益，應認附表三所示被告就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仍有維持共有之必要。準此，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前使用狀況、分割後各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及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狀，認將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分歸原告與陳啓瑞、陳啓傳取得，並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分歸附表三所示被告取得，並依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附圖所示編號C 部分分歸吳致融、吳思漢取得，並依附表四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應屬公平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斟酌當事人之聲明、系爭土地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裁量將系爭土地分割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係供法院參考，對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勝負之問題，且兩造本可互換地位，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訴係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系爭土地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允合理，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佳君

附表一：新北市○○區○○○段○○○○ ○號

編號	共有人	原應有部分比例
1	陳國治	30分之1
2	陳世明	30分之1
3	陳顯麟	240分之1
4	陳顯宗	240分之1

（續上頁）

5	陳顯瑞	240分之1
6	陳彩秀	240分之1
7	許陳彩璜	240分之1
8	陳彩雲	240分之1
9	陳彩玉	240分之1
10	陳彩齡	240分之1
11	陳鴻銘	60分之1
12	陳鴻鈞	60分之1
13	陳拱辰	150分之1
14	陳在庫	150分之1
15	陳拱照	150分之1
16	陳孜蓉	150分之1
17	刁陳孜娟	150分之1
18	陳四村	30分之2

（續上頁）

19	陳學圳	30分之1
20	陳炳煌	350分之9
21	陳才益	175分之9
22	陳重印	200分之3
23	陳重仁	200分之3
24	陳燦忠	175分之4
25	陳俊蹟	350分之1
26	陳俊安	350分之1
27	陳俊宇	350分之1
28	陳俊偉	350分之1
29	陳苡真	350分之1
30	陳錦麗	350分之1
31	陳錦姿	350分之1
32	陳淑芬	350分之1

（續上頁）

33	陳朝順	100分之2
34	陳漢仁	100分之2
35	陳文玲	200分之1
36	陳麗春	200分之1
37	陳明群	100分之1
38	陳竑穎	100分之1
39	陳立州	350分之9
40	陳威豪	15分之1
41	陳柏彰	15分之1
42	陳靜怡	15分之1
43	吳致融	10分之1
44	吳思漢	10分之1
45	陳英傑	175分之9
46	陳啓瑞	60分之1

（續上頁）

47	陳啓傳	60分之1

附表二：附圖暫編50-1(1)地號即編號A部分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陳國治	6分之1
2	陳世明	6分之1
3	陳顯麟	48分之1
4	陳顯宗	48分之1
5	陳顯瑞	48分之1
6	陳彩秀	48分之1
7	許陳彩璜	48分之1
8	陳彩雲	48分之1
9	陳彩玉	48分之1
10	陳彩齡	48分之1

（續上頁）

11	陳鴻銘	12分之1
12	陳鴻鈞	12分之1
13	陳拱辰	30分之1
14	陳在庫	30分之1
15	陳拱照	30分之1
16	陳孜蓉	30分之1
17	刁陳孜娟	30分之1
18	陳啓瑞	12分之1
19	陳啓傳	12分之1

附表三：附圖暫編50-1地號即編號B部分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陳四村	9分之1
2	陳學圳	18分之1
3	陳炳煌	70分之3

（續上頁）

4	陳才益	35分之3
5	陳重印	40分之1
6	陳重仁	40分之1
7	陳燦忠	105分之4
8	陳俊賾	210分之1
9	陳俊安	210分之1
10	陳俊宇	210分之1
11	陳俊偉	210分之1
12	陳苡真	210分之1
13	陳錦麗	210分之1
14	陳錦姿	210分之1
15	陳淑芬	210分之1
16	陳朝順	30分之1
17	陳漢仁	30分之1

（續上頁）

18	陳文玲	120分之1
19	陳麗春	120分之1
20	陳明群	60分之1
21	陳竑穎	60分之1
22	陳立洲	70分之3
23	陳威豪	9分之1
24	陳柏彰	9分之1
25	陳靜怡	9分之1
26	陳英傑	35分之3

附表四：附圖暫編50-1⑵地號即編號B部分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吳致融	2分之1
2	吳思漢	2分之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淑卿